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回復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2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346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2 三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69號彭耀華聲請案